



最低薪酬條例 – 適用於營利機構僱員 瞭解您的權利

生效日期：2026年7月1日

根據《最低薪酬條例》（簡稱 MCO），有下列情況的僱主：（1）與三藩市及縣簽訂了合同或分包合同（例如服務協議、撥款協議、租賃協議等）；或（2）作為三藩市國際機場其上物業的承租人、轉租人，或分包商，必須向其員工提供條例規定的最低薪酬以及帶薪休假。本《瞭解您的權利》說明書旨在解釋《最低薪酬條例》（MCO）的相關要求。請在仔細閱讀並完全理解您的權利之後再簽署。

最低薪酬條例(MCO)規定

1. 最低時薪

- 最低時薪為每小時 22.01 美元
- 該時薪標準會有調整。您的僱主有義務瞭解條例的相關要求，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員工《最低薪酬條例》對薪資所作的調整。

2. 帶薪休假（PTO）

- 每工作 1 小時，可累計 0.04615 小時的帶薪休假。（相當於每週工作 40 小時的員工，每年可獲得 12 天帶薪休假。）
- 帶薪休假可用於：休假，病假，或個人急需事務。
- 員工離職時，尚未使用的累計帶薪休假（PTO）必須折算工資支付給員工。

3. 無薪休假（UTO）

- 每工作 1 小時，可累計 0.03846 小時的無薪休假。（相當於每週工作 40 小時的員工，每年可獲得 10 天無薪休假。）
- 用於不帶薪的病假。

嚴禁打擊報復：您的僱主不得因您試圖了解更多有關《最低薪酬條例》，或行使法律賦予您的權利，而對您或任何其他僱員進行打擊報復。如果您認為自己受到歧視，或因查詢，或行使《最低薪酬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利而遭到報復，請聯繫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（OLSE）進行投訴。

請在完整閱讀並瞭解《最低薪酬條例》及所賦予您的權利之後，再簽署這份文件。如果您對本條例給與您的權利，或有關僱主的責任有任何疑問，請撥打三藩市勞工標準執行辦公室電話 (415) 554-7903，或瀏覽網站 mco@sfgov.org。

僱員姓名：_____

僱員簽名：_____日期：_____

如需要中文幫助，請致電 415-554-7903

若想獲取《最低薪酬條例》（Minimum Compensation Ordinance）的完整文本，請瀏覽網站 www.sf.gov/olse-mco

修訂日期 2026 年 6 月